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ONGNGOEN PIMPILA (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2499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ONGNGOEN PIMPILA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
逾二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TONGNGOEN PIMPILA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提起
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(1)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犯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
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
大、(2)被告為泰國人，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
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
羈押原因、(3)除羈押外，無任何方式可防止被告逃亡，且被
告運輸之海洛因高達800公克，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
重大，故衡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護後，認
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3年8月23日起開始羈押3月。

(二)被告首次羈押期限將於113年11月22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
11月13日訊問被告，認被告犯上開罪名之嫌疑仍屬重大，且
上開羈押原因亦未變更或消滅，再衡酌除羈押外，難有其他

01 方式可防止被告逃亡，且本案欲維護之公共利益遠高於被告
02 人身自由之維護，被告自仍具羈押（即延長羈押）之必要。
03 是本院審酌各情後，命被告自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
04 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7 法 官 林佳儀

08 法 官 葉作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韋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